



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

Taiwan Center of R&D and Testing for Commodities

10F., No.61, Dongxing Rd., Xinyi Dist., Taipei City 110403, Taiwan (R.O.C.)

110403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10樓 TEL:(02)8768-2901 FAX:(02)8768-2909

www.ttrd.org.tw

E-mail:service@ttrd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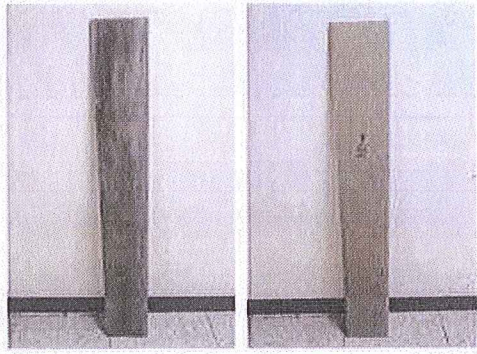


Testing Laboratory
0640

型式試驗報告 報告編號：11112257CSF1074-2

收件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1 日

報告發行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7 日

廠 商	約恩嚶聯合有限公司	產品規格或型號	SPC 4 mm
地 址	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 125 巷 2 號地下一層	製品種類之記號	KT
電 話	(02)26222111	厚度(mm)	4 mm
品 名	SPC 酷龍石塑地板	試驗報告指定編號	SL3JFC0001220091
執行試驗實驗室	玩具及兒童用品測試實驗室	認可編號	SL3-JF-C-0001
檢 驗 標 準	CNS 8906 聚氯乙稀系地磚 第 6.3 節 塑化劑含量限制 / 第 7.15 節 塑化劑含量試驗 CNS 8906 聚氯乙稀系地磚 第 10 節 標示 (非屬 TAF 認可認證範圍) 修訂公布日期 110 年 5 月 7 日 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 / 商品檢驗標識 (皆非屬 TAF 認可認證範圍) 相關引用標準: CNS 15138 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 塑化劑試驗法-氣相層析法 修訂公布日期 101 年 12 月 4 日		
測 試 地 點	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		
綜 合 檢 驗 結 果	部 分	項 目 (備 註)	試 驗 結 果
	第(一)部分	CNS 8906 聚氯乙稀系地磚 第 6.3 節 塑化劑含量限制	符 合
	第(二)部分	CNS 8906 聚氯乙稀系地磚 第 10 節 標示 / 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 / 商品檢驗標識 (皆非屬 TAF 認可認證範圍)	符 合
	評 定	合 格	
實驗室的符合性聲明所採用之決定規則為測試標準的量測結果，且不納入量測不確定度。			
樣品照片：  本試驗報告僅對測試樣品負責 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 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報告簽署人： 			
備註 1. 試驗樣品係由客戶所提供及確認，根據客戶送交之樣品進行試驗，試驗結果僅適用收取的樣品。 2. 本型式試驗報告之檢驗範圍以及試驗項目等要求，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「塑膠地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辦理。			
C.C.C. CODE 3918.10.10.00-1			

備註：此報告之綜合檢驗結果第(二)部分「標示」、「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」及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非屬 TAF 認可認證範圍。而其餘綜合檢驗結果(第(一)部分)屬於 TAF 認可認證範圍。

第1頁，本試驗報告共3頁

文件表格編號:S087 第三版



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

Taiwan Center of R&D and Testing for Commodities

10F., No.61, Dongxing Rd., Xinyi Dist., Taipei City 110403, Taiwan (R.O.C.)

110403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10樓 TEL:(02)8768-2901 FAX:(02)8768-2909

www.ttrd.org.tw

E-mail:service@ttrd.org.tw



報告編號：11112257CSF1074-2

(第一部份) CNS 8906 聚氯乙稀系地磚 第 6.3 節 塑化劑含量限制(110 年版) / CNS 15138 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
塑化劑試驗法-氣相層析法 (101 年版)

測試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2 日、111 年 12 月 27 日

元 素	標準限量	樣 品 A	樣 品 B	樣 品 C	樣 品 D
DBP	聚氯乙稀系地磚採用新料生產者或標示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照護場所使用時，下列 6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，試驗後，總和不得超過 0.1 % (質量比)。 1.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(DBP)。 2.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(BBP)。 3. 鄰苯二甲酸二-2-乙基己酯(DEHP)。 4.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(DNOP)。 5.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(DINP)。 6.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(DIDP)。	ND			
BBP		ND			
DEHP		ND			
DNOP		ND			
DINP		ND			
DIDP		ND			
總和	< 0.1%	ND			
結果		符合			

樣品 A(顏色及材質)：塑 膠：灰(含木紋貼膜、泡棉黑)

W：2.6474 g.

	DBP	BBP	DEHP	DNOP	DINP	DIDP
方法偵測極限：	0.003	0.003	0.003	0.003	0.01	0.01
單位：	%	%	%	%	%	%
儀器名稱：	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檢器 GC-FID(儀器編號: 105-特 B37)					
ND=未偵測出						

備註：此報告之綜合檢驗結果第(二)部分『標示』、『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』及『商品檢驗標識』，非屬 TAF 認可認證範圍。而其餘綜合檢驗結果(第(一)部分)屬於 TAF 認可認證範圍。

第2頁，本試驗報告共3頁

文件表格編號:S087 第三版



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

Taiwan Center of R&D and Testing for Commodities

10F., No.61, Dongxing Rd., Xinyi Dist., Taipei City 110403, Taiwan (R.O.C.)

110403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10樓 TEL:(02)8768-2901 FAX:(02)8768-2909

www.ttrd.org.tw

E-mail:service@ttrd.org.tw



Testing Laboratory
0640

報告編號：11112257CSF1074-2

(第二部份) CNS 8906 聚氯乙稀系地磚 第 10 節 標示 (110 年版) / 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 / 商品檢驗標識 (皆非屬 TAF 認可認證範圍)

測試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2 日

試驗項目	試驗概要	試驗結果
1. 中文標示 (1) CNS 8906 第 10 節 標示 (2) 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 2. 商品檢驗標識 (皆非屬 TAF 認可認證範圍)	1. (1) (a) 表示製品種類之記號。 (b) 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。 (c) 製造日期。 (d) 尺度(厚度、寬度、長度)。 (e) 防焰性標示：具防焰性之無膠片狀地磚及薄型無膠片狀地磚應標示“防焰”。 (f) 使用場所。 (g) 若使用回收材料，應標示回收材料之比例(依 CNS 14021 之規定)。 1. (2) 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：於商品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內，標示商品名稱、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 2. 由報驗義務人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明顯處。	符合

(以下空白)

備註：此報告之綜合檢驗結果第(二)部分「標示」、「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」及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非屬 TAF 認可認證範圍。而其餘綜合檢驗結果(第(一)部分屬於 TAF 認可認證範圍。

第3頁，本試驗報告共3頁

文件表格編號:SO87 第三版